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5)第直一-006号	陕西鑫诚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610324MA6XKQY8X8	孙永娟	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未硬化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	日常检查	2025. 2. 11	20000	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项,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 2025年4月10日	行政处罚	